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昌吉市交通运输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

楼 3008 室、3009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65050161665100000991

账 号: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行 号:

行 号: 105881001131

税 号:

税 号: 91650100MA77LKK37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8000

电 话:

电 话: 0991-8115566

传 真:

传 真: 09918115566

手 机:

手 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4853911@qq.com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郭小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6MACB67R106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
（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
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
楼办公3010室

账 号：3002 0192 0920 0159 3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附录、3、通用条件、4、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无。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翟羽，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检查。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爽，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检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项目期间更换人员的，须经委托方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成果文件出具后	100%	45090 元
2			
3			

5.4 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正式工程结算书后，既视为完成了工程造价结算咨询服务，如因承包人等第三人原因不予认可该工程结算结果，委托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像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但咨询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等第三人进行核对或协助委托人参与诉讼，进行工程结算核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

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为附加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方支付咨询人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咨询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

6.3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均已认真审阅通用条件内容，专用合同内容中未约定部分，均已通用条件合同内容为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管理站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昌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翟羽，送达地点：昌吉市交通运输局，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爽，送达地点：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楼 3008、3009 室，电子邮箱：472037172@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 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使用。

9. 补充条款